

无锡市医师协会文件

锡医师协[2019]4号

关于开展2019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业基地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基地调查清理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我会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即日起开展2019年住培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抽取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协同医院（以下统称“培训基地”）部分专业基地。

二、评估时间

评估活动时间：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每个培训基地评估时间为半天，上午8:00开始，下午1:00开始。具体各培训基地评估日程安排见附件1。

三、评估内容和标准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专业基地)标准，本次评估主要针对专业基地基本条件、教学质量和管理关键环节进行评估。

四、评估方式和流程

评估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教学质量察看和师资与学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对照标准进行逐项评估。专业基地评估备查材料和现场要求见附件2。评估流程如下：

评估组到达培训基地后，首先集中听取受查专业基地简要情况介绍，每个专业基地准备汇报PPT，汇报时间6分钟，然后开展评估。期间同时随机选择部分学员和师资进行面对面或电话访谈。现场评估结束后，现场不作反馈，待评估组全部完成评估工作汇总分析后统一反馈。

五、评估纪律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准备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及现场，并对自查报告和受检材料、现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假。培训基地应安排相关行政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基地教学人员作为现场联络员，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评估专家对评估工作要坚持公正、客观原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评估，突出问题导向，确保评估工作质量。

各培训基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要求，不得超标接待，评估期间中餐提供食堂盒饭，评估专家相关费用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

联系人：沈红学，电话：82757102 手机：13912482266。

- 附件：1. 2019 年全市住培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表
2. 专业基地评估备查材料和现场要求



附件 1

2019 年全市住培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表

督查时间		培训基地	评估专业基地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无锡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核医学、胸心外科
	上午	市第九人民医院	内科、外科、全科
	下午	市第五人民医院	内科、放射科
2020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锡山人民医院	内科、外科、妇产科、全科
	下午	市第八人民医院	全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麻醉科
2020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市第四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康复医学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胸心外科、核医学科
	下午	市精神卫生中心	康复医学科
2020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江阴市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胸心外科
	下午	惠山区人民医院	内科、急诊科、全科

附件 2

专业基地评估备查材料和现场要求

备查材料所提供材料为 2017 年以来工作资料，以 2019 年为主。

受检专业基地应提供以下备查材料：

1. 本专业基地负责人、专（兼）职培训管理人员和培训指导小组人员（本科室带教师资）名册及师资培训证书。要求带教师资在岗，以备抽查。

2. 本专业基地在培学员名册。要求学员在岗，以备抽查。

3. 提供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基地调查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填报的专业基地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备专家现场核验相关数据。

4. 诊疗疾病范围：现场核查专业基地疾病种类及例数，要求提供信息数据。（对应指标 1）

5. 专业基地相关科室及实验室：要求提供现场。（对应指标 1.1）

6. 专业基地专用设备：要求提供现场及使用记录。（对应指标 1.1.9）

7. 本科室在培住院医师培训计划；入科教育记录资料；在培学员轮转登记 APP 填写情况；近期教学活动记录资料；（对应指标 3.1, 3.2）

8. 本科室住院医师培训相关课程安排记录；教学查房、小讲课、疑难病例讨论等记录资料；日常考核、出科考核等记录资料。
(对应指标 3.2, 3.3)

9. 医疗工作量：要求提供学员管床数、门急诊工作量情况。
(对应指标 3.4)